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员工餐厅及厨房翻修改造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144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地址：铜川路 143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524638133

传真:

联系人：马振宏

乙方：上海佳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凤（女）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3 层 304-18 室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18658515948

传真:

联系人：姚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员工餐厅及厨房翻修改造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1809983.35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伍分，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 50%），工程进度到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结束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3%的质保金，其中 2%待竣工验收满二年后返还，1%五年质保期满返还(付款材料：以竣工验收单上记载的时间为起算时间，付款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工程质量回访单》验收结果为支付依据)。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退还（无利息）。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的安排情况为准。投标人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具体详中标清单所示人工费占比，但人工费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40%（不含暂列金额及计日工部分金额）。水、电费用：采用装表计量，水电费的实际用量金额收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